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6I000095e

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: 毛婷燕

审核: 王义溪

批准: 黄川民
实验室负责人

日期: 2016.02.16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01 月 15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01 月 15~19 日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NO.222095202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e

第 2 页 共 10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表	李腾辉、黄文奇	连续	完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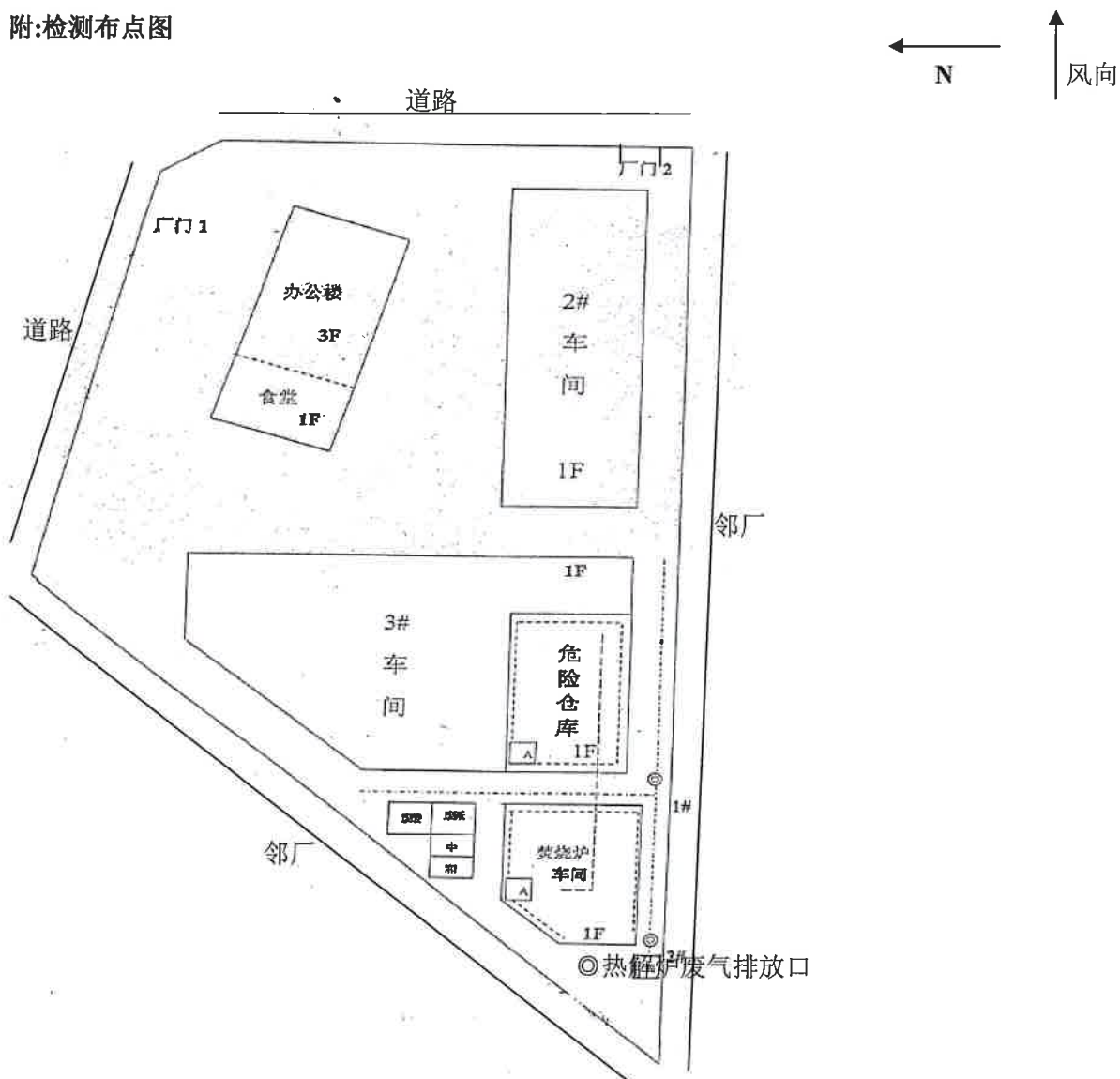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客户名称

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

附: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◎废气采样点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DD36I000095e

第 3 页 共 10 页

检测结果：
焚烧炉废气

检测项目	结 果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18484-2001	焚烧量 t/h	排气 筒高 度 m	燃料
	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	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0	0.29	35	工业垃圾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00			
二氧化氮	排放浓度 mg/m ³	13.7	500			
烟尘	排放浓度 mg/m ³	44.1	100		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4.6	100			
氟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8	9.0			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57	0.1			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47	0.1			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.0（砷、镍的总和）			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45				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21	4.0（铜、铬、锡、 镉、锰的总和）			
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237				
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26				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46	1.0			
林格曼黑度	林格曼黑度<1 级		林格曼黑度 1 级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涉及项目检出限为：二氧化硫 2.5mg/m³；一氧化碳 1.25mg/m³；
砷及其化合物 0.0009 mg/m³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e

第 4 页 共 10 页

焚烧炉废气参数:
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一氧化碳、烟尘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70	Pa
烟温	50	℃	全压	-6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7	m/s	烟气流量	3747	m ³ /h
动压	6	Pa	标干流量	2965	m ³ /h
含氧量	11.9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一氧化碳、烟尘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60	Pa
烟温	47	℃	全压	-5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3.4	m/s	烟气流量	4690	m ³ /h
动压	10	Pa	标干流量	3756	m ³ /h
含氧量	11.9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一氧化碳、烟尘、二氧化硫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20	Pa
烟温	49	℃	全压	-2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5	m/s	烟气流量	3404	m ³ /h
动压	5	Pa	标干流量	2708	m ³ /h
含氧量	11.9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镉、镍、铅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49	℃	全压	-4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7	m/s	烟气流量	3762	m ³ /h
动压	6	Pa	标干流量	2992	m ³ /h
含氧量	11.4	%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DD36I000095e

第 5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
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镉、镍、铅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49	℃	全压	-40	Pa
截面	0.3848	m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9	m/s	烟气流量	4066	m³/h
动压	7	Pa	标干流量	3233	m³/h
含氧量	11.4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镉、镍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49	℃	全压	-30	Pa
截面	0.3848	m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3.3	m/s	烟气流量	4520	m³/h
动压	9	Pa	标干流量	3595	m³/h
含氧量	11.4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铜、锰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60	Pa
烟温	51	℃	全压	-50	Pa
截面	0.3848	m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5	m/s	烟气流量	3441	m³/h
动压	5	Pa	标干流量	2719	m³/h
含氧量	11.7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铜、锰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51	℃	全压	-40	Pa
截面	0.3848	m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4	m/s	烟气流量	3335	m³/h
动压	5	Pa	标干流量	2636	m³/h
含氧量	11.7	%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e

第 6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
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铜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氟化氢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50	℃	全压	-3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4	m/s	烟气流量	3310	m ³ /h
动压	5	Pa	标干流量	2625	m ³ /h
含氧量	11.7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锡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50	Pa
烟温	52	℃	全压	-5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2	m/s	烟气流量	3084	m ³ /h
动压	4	Pa	标干流量	2429	m ³ /h
含氧量	11.6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锡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52	℃	全压	-4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2.8	m/s	烟气流量	3896	m ³ /h
动压	7	Pa	标干流量	3070	m ³ /h
含氧量	11.6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锡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氮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20	Pa
烟温	52	℃	全压	-2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5	%
流速	3.1	m/s	烟气流量	4322	m ³ /h
动压	8	Pa	标干流量	3406	m ³ /h
含氧量	11.6	%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DD36I000095e

第 7 页 共 10 页

续上表
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砷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40	Pa
烟温	57	℃	全压	-4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9	%
流速	2.0	m/s	烟气流量	2765	m ³ /h
动压	3	Pa	标干流量	2137	m ³ /h
含氧量	11.4	%			
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砷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50	Pa
烟温	57	℃	全压	-5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9	%
流速	2.3	m/s	烟气流量	3128	m ³ /h
动压	4	Pa	标干流量	2416	m ³ /h
含氧量	11.4	%			

检测点：热解炉废气排放口			砷、汞及其化合物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8	kPa	静压	-50	Pa
烟温	57	℃	全压	-4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7.9	%
流速	1.9	m/s	烟气流量	2626	m ³ /h
动压	3	Pa	标干流量	2029	m ³ /h
含氧量	11.4	%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e

第 8 页 共 10 页

质控信息

准确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编号	理论值 mg/L	实测值 mg/L
气	氯化氢	204721	2.98 ± 0.14	2.97
气	氟化氢	201734	3.57 ± 0.20	3.67
气	二氧化氮	206139	0.972 ± 0.033	0.976
气	二氧化硫	206045	0.517 ± 0.043	0.534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品浓度 $\mu\text{g/mL}$	批号	理论值 μg	实测值 μg	回收率%
气	砷及其化合物	100	103008	1.000	0.9675	96.8

精密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品浓度 $\mu\text{g/mL}$	批号	相对误差%	配制方式
气	铅及其化合物	1000	GSB04-1742-2004	0	自配
气	汞及其化合物	1000	GSB04-1729-2004	-0.2	自配
气	镉及其化合物	1000	GSB04-1721-2004	1.8	自配
气	镍及其化合物	100	GSB04-1767-2004	3.5	自配
气	锡及其化合物	1000	GSB04-1753-2004	1.8	自配
气	铜及其化合物	100	GSB04-1767-2004	-3.2	自配
气	锰及其化合物	100	GSB04-1767-2004	2.7	自配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原产国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电子天平	FA2004	中国	TTE20120414	2016.06.30
PH 酸度计	PHS-3C	中国	TTE20120413	2016.07.0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中国	TTF20110371	2016.07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中国	TTE20152521	2016.11.17
离子色谱仪 (IC)	ICS-1100	美国	TTE20141126	2016.07.02
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9	中国	TTE20130216	2016.12.20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S)	AA7000F	日本	TTE20141085	2016.07.02
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 (08 代)	中国	TTE20140953	2016.03.31
林格曼黑度图	QT203	中国	ATTEHLSU00351	/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e

第 9 页 共 10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气	二氧化硫	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
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
气	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
气	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 HJ 549-2009
气	氟化氢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67-2001
气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
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543-2009
气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4.1-2001
气	砷及其化合物	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540-2009
气	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63.1-2001
气	锡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65-2001
气	铜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
气	锰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
气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-2014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。

3. 本报告无 CTI 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I000095e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附:

说 明

我司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焚烧炉废气进行采样, 2016 年 01 月 15~19 日进行检测, 报告编号为 EDD36I000095e; 参考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标准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, 检测项目均达到对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